

2013年9月11日,本院裁定受理温州标峰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审理查明,温州标峰建设有限公司可供分配的财产总额为约190万元,而经温州标峰建设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核查申报的债权,确认无异议的债权总额为13071190.56元。本院认为,根据温州标峰建设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审查的债权金额及该公司目前可供分配的财产总额,债务人温州标峰建设有限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无力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亦无第三人提供足额担保,不存在破产原因消除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07条的规定,本院于2020年8月24日裁定宣告温州标峰建设有限公司破产。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2401号

汤训来、王启平:本院受理原告告叶力豪与被告李艳芳、汤训来、汤语洁、汤君瀚、汤训来、王启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302民初240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2614号

陈进旺:本院审理原告林国与被告陈进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26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陈进旺应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付原告林国借款4万元及利息损失(以本金4万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从2020年5月26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林国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6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710元,由被告陈进旺负担(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3205号

温州市鹿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伟业装潢门窗厂与被告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仙岩街道办事处,第三人温州市鹿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1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5016号

温州明丽眼镜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美拉五金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明丽眼镜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审理阶段系列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1月20日9时00分在新桥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中缝3-10

中缝4-8

中缝5-8

中缝6-7

(2020)浙0383民初2361号

贾益成:本院受理原告告伍正兵诉被告贾益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状副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偿还工程货款3万元(大写叁万元整)。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院定于2020年12月8日10时00分在龙港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82民初1990号

潘炯(公民身份号码330482198010080032):本院受理原告纪道宝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庭审网络直播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院定于2020年12月8日10时00分在龙港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82民初1990号

潘炯(公民身份号码330482198010080032):本院受理原告纪道宝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庭审网络直播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院定于2020年12月8日10时00分在龙港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82民初1990号

张雪芬、谭建祥、徐林江:本院受理的原告张雪芬、谭建祥、徐林江与被告徐晓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由被告支付三原告布款人民币7116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率的1.5倍,自起诉之日起算至欠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实际清偿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原告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0年12月3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03民初2185号

费吉林:本院受理的原告钮海妹与被告费吉林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法院判决准予原被告解除婚姻关系;2、请求法院判决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原告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1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03民初2185号

(2020)浙0783破22号

浙江嘉豪钢结构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20年7月20日裁定受理浙江嘉豪钢结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浙江嘉豪钢结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9月2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浙江嘉豪钢结构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人民路222号10楼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杜律师 1358962962、0579-86691532)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43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4月1日裁定宣告浙江浦江信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浙江浦江信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485号

罗武:本院受理原告潘如仙诉被告罗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43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1月12日9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杭坪法庭2号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485号

罗武:本院受理原告潘如仙诉被告罗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43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1月12日9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杭坪法庭2号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485号

喻陶陶、胡微微:本院受理原告吕星鹤与被告喻陶陶、胡微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4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罗武归还原告潘如仙借款人民币25800元,并支付利息(以258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0年4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44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96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358号

项鹏飞:本院受理原告陈浩诉被告项鹏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2358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2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358号

(2019)浙0726破8号之十

2019年10月12日,本院根据浙江浦江信泰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其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财务人员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管理人说明了公司的财产状况,并提交公司债权债务清册、资产负债表等文件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浙江浦江信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9年9月2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浙江浦江信泰有限公司
(2019)浙0726破8号之十

(2020)浙0726民初2414号

朱灵立:本院受理原告张忠安与被告朱灵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陈瑛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荀、江文忠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11月12日9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杭坪法庭2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414号

朱圣贤:本院受理原告李青岩诉你之间的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1月30日9时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杭坪法庭2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745号

朱圣贤:本院受理原告李青岩诉你之间的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1月30日9时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杭坪法庭2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745号

陈依晓:本院受理原告沈桂香与被告陈依晓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279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1月30日9时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杭坪法庭2号庭公开开庭审理。